

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  
發文字號：基檢宏 (106 證 155) 字第 30164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證字第 155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贓款(抽頭金)	200 元		念○潔	基隆市仁愛區	逾 3 個月 未領取辦 理公告。
2	贓款(抽頭金)	50 元		潘○正	基隆市信義區	
3	贓款(抽頭金)	50 元		湯○玲	基隆市中正區	
4	贓款(抽頭金)	50 元		林○龍	基隆市萬里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潘健安。